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3 人，唐虎林、徐星美、薛济民、刘鹏 4 位董事以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则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

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均含本数）。

(4)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至 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7,996,636 股的比例为 1.19%至 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